



农村残疾人 实用读本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化部
中国残疾人杂志社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农村残疾人实用读本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宣传部
中国残疾人杂志社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残疾人实用读本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化部, 中国残疾人杂志社编.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1. 8(2012.3重印)

ISBN 978-7-205-07140-0

I. ①农…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农村—残疾人—福利政策—基本知识—中国 ②残疾人保障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669.69 ②D922.1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97486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84321 (邮 购) 024-23284324 (发行部)

传真: 024-23284191 (发行部) 024-23284304 (办公室)

<http://www.lnpph.com.cn>

印 刷: 沈阳全成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60mm×230mm

印 张: 8

字 数: 121千字

出版时间: 2011年8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2年3月第3次印刷

责任编辑: 赵学良

封面设计: 谭慧丽

版式设计: 于 浪

责任校对: 耿珺 等

书 号: ISBN 978-7-205-07140-0

定 价: 15.00元

本书编写组

王 涛 倪 林 欧阳鸣 艾 诚

前 言

根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在全国8300万残疾人口中，城镇残疾人口为2071万人，占24.96%；农村残疾人口为6225万人，占75.04%。广大农村残疾人的生活水平是否得到根本改善，是中国残疾人事业面临的突出问题。

残疾人事业是崇高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广大残疾人的命运同祖国的命运紧密相连。祖国的繁荣发展给广大残疾人带来福祉。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残疾人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国家颁布了保障残疾人的法律，各级政府成立了残疾人工作协调机构，制定并实施了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工作计划，残疾人自身素质不断提高，生活状况明显改善，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形成。我国政府和残疾人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残疾人事务，在国际人权和社会发展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残疾人事业取得的成就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

让更多的农村残疾人了解目前我国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状况，了解党和政府为扶助残疾人而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是农村残疾人工作的一项紧迫任务。我们编写本书就是尽可能全面地将国家与农村残疾人切身利益有关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知识介绍给读者，希望对生活在农村的广大残疾人有所帮助，使他们在更多地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的同时，运用此书解决一些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编 者

2011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你说俺听

8300万，我们的兄弟姐妹	002
我们的事业，我们的根	007
我们的残联，我们的家	013

第二篇 你答俺问

俺家的孩子腿脚不好，今年也该上学了，不知道村里的学校能不能要？听说像这样的孩子教育还分什么残疾人教育和特殊教育，都是啥意思啊？	018
俺家的娃高中该毕业了，他是个残疾人，怎么才能上大学呢？	019
俺家孩子该上学了，可是俺家很穷上不起，不知道国家有没有什么政策能帮助俺的孩子上学？	020
俺几十年生在长在山沟里，腿脚不好也出不去，听人说国家一直在照顾俺这样的人，是真的吗？	021
像俺们村，身体好的都出去打工了，留下俺们这些老弱病残的，俺想知道全国农村里像俺们这样的人多不多？国家对俺们这些人是怎么打算的？	021
听说国家为俺们农村的贫困残疾人又制定了新政策，这个政策对俺们的生活到底能有多大的影响啊？	022
俺虽然残疾，地里的活干不了，但是还想做点什么事情自食其力，可俺没有启动的费用啊，请问国家在这方面能给俺们什么帮助？	023
俺身体不好，平时靠低保生活，俺也想跟人家一样学一门手艺，靠技术吃饭，请问对俺这样的政府能给什么帮助呢？	024

在帮助我们农村残疾人的过程中，残联起什么作用？	024
俺腿脚不好，日子不好过，人家让俺找县里的残疾人服务社，您能告诉俺那是个啥单位吗？	025
我听说国家有个康复扶贫贷款是专门给残疾人的，请问我怎么才能得到这个贷款呢？	026
俺听说有种小额信贷可以让我们得到发展生产的资金，不知道这个是怎么回事？	027
俺家在农村，家里很穷，想搞点什么副业，可是没有资金，听说国家有小额扶贫贷款，请问一下怎么才能得到小额信贷呢？	029
村里在进行危房改造，我家的房子也很破旧，不知道我该怎么申请？ ...	030
我没有劳动能力基本上没有收入，听说城里都有低保，我们农村是不是也有这样的低保呢？	031
城里人退休都有养老金或者养老保险，我们农村是不是也有呢？ ...	032
我们农村看病如何报销？国家对农民看病有什么专门的政策呢？ ...	033
我最近和邻居发生了些纠纷，想通过法律方式解决，可是又不知道该怎么办？该找谁？	033
俺家跟邻居发生了纠纷，村里人都让俺去法院讨个说法，残疾人打官司有什么特殊政策吗？	034
和别人发生纠纷又打不起官司，我该如何申请法律援助呢？	035
俺要打官司，残联如何对俺进行残疾人法律救助？	037
俺觉得村干部很多做法对俺不公平，想去上访，可是怎么上访才不违反国家法律呢？	037
俺想去残联反映情况，他们应该如何办理呢？	038
俺老听人说国家有个助残日，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041
俺听说残疾人也有自己的节日，都有哪些呢？	042
俺老在电视里看到跟俺一样的残疾人在体育比赛上为国争光，非常羡慕，俺想问问我能参加这些体育比赛吗？	043
俺是村里的残疾人专职委员，俺们村的残疾人特别想参加体育活动，但是不知道他们适合什么项目？	046
俺力气特别大，能参加体育比赛拿一个世界冠军吗？	047
俺经常听村里的残疾人专职委员说康复的重要性，康复到底是指什么呢？	049

俺哥刚刚因为工伤瘫痪了，人家跟俺说可以去残疾人康复中心，请问那是个什么机构？	051
俺在村里老听人说残疾人辅助器具，请问那是干什么用的？	052
什么是白内障？	053
俺从小就看不清楚东西，请问俺算残疾人吗？	054
俺哥哥是盲人，县残联来人让他去参加定向行走训练，这是什么训练啊？	055
“耳朵背”听不清别人说话算不算残疾人？	056
俺孩子出生本来很高兴，谁知道他听不见，听人家说有助听器可以帮他听见，还有个什么人工耳蜗也行，能告诉俺这两个都是怎么回事吗？	056
俺想配个助听器，去城里看了一下，样式很多，能否给介绍一下选配助听器应注意哪些问题？	058
俺家孩子耳朵有些背，已经配戴了助听器，可人家说还要到城里的聋儿康复中心进行听觉、语言培训，为什么？	059
俺家孩子耳聋后，县残联来人让俺家孩子去县里接受聋儿语训，俺想问问聋儿语训都训练些什么呢？	059
俺儿子生出来脑子就不好使，请问俺们应该怎么办呢？	060
俺家在农村，孩子生出来人家说是脑瘫，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为什么会的这样呢？	062
大夫说俺家孩子得了脑瘫，怎样才能让孩子得到一些康复呢？	063
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的适应征主要有哪些？术后要开展哪些方面的康复训练？	064
领居得了脑血栓，半身不遂了，什么锻炼能让他恢复一点呢？	064
俺的腿因为车祸截肢了，俺该怎么做才能过正常的生活呢？	066
俺是县肢协主席，肢体残疾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都有哪些？	067
俺家亲戚得了精神病，俺们该怎么办呢？	069
我家孩子没考上大学，思想压力特别大，天天把自己关在家里不出来，也不说话，人家说需要心理康复，怎么个康复法啊？	070
俺是村里新上任的专职委员，您能跟俺说说怎么能尽量减少残疾发生呢？	072
俺想问问怎么有些孩子生下来就有残疾，怎么预防啊？	074

怎样预防那些因为生病而产生的残疾呢？	075
怎样预防家庭意外致残？	076
怎样预防食物中毒致残？	076
怎样预防环境物理因素致残？	077
怎样预防地质化学因素致残？	079
怎样预防环境化学污染物致残？	080
怎样预防药物中毒和农药中毒致残？	081
视力残疾标准是什么？	081
听力残疾标准是什么？	082
言语残疾标准是什么？	082
肢体残疾标准是什么？	083
智力残疾如何分级？	085
精神残疾如何分级？	085
俺儿子是个残疾人，听说领了残疾证能享受国家的残疾人优惠政策， 可这个证怎么领呢？	086

第三篇 你做俺学

刘海：独臂创基地 自强撼苍天	090
余小红：残腿塑起的绚丽人生	092
伊继传：独臂擎起百万梦想	095

第四篇 你讲俺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098
残疾人教育条例	109
残疾人就业条例	115

第一篇

你

说

俺

听

残疾人事业是崇高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残疾人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农村残疾人与所有残疾人、与共和国所有的公民一样，我们都有共同的根，共同的家，我们都是兄弟姐妹。

8300万，我们的兄弟姐妹

我们首先要认识自身，正确地面对残疾。残疾并不可怕，更不是不可战胜。树立自己的信心，同时正视自己的缺陷，发挥自己的潜能，在农村这个广阔的天地里，残疾人也是可以大有作为的。

残疾人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残疾类别

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人。

视力残疾

视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眼视力低下并且不能矫正或视野缩小，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视力残疾包括盲和低视力。

听力残疾

听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耳不同程度的永久性听力障碍，听不到或听不清周围环境声及言语声，以致影响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

言语残疾

言语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同程度的言语障碍（经治疗一年以上不愈或病程超过两年者），不能或难以进行正常的言语交往活动（3岁以下不定残）。言语残疾包括失语、运动性构音障碍、器官结构异常所致的构音障碍、发声障碍（嗓音障碍）、儿童言语发育迟滞、听力障碍所致的语言障碍、口吃等。

肢体残疾

肢体残疾是指人体运动系统的结构、功能损伤造成四肢残缺或四肢、躯

干麻痹（瘫痪）、畸形等而致人体运动功能不同程度的丧失以及活动受限或参与的局限。肢体残疾包括：上肢或下肢因伤、病或发育异常所致的缺失、畸形或功能障碍；脊柱因伤、病或发育异常所致的畸形或功能障碍；中枢、周围神经因伤、病或发育异常造成躯干或四肢的功能障碍。

智力残疾

智力残疾是指智力显著低于一般人水平，并伴有适应行为的障碍。此类残疾是由于神经系统结构、功能障碍，使个体活动和参与受到限制，需要环境提供全面、广泛、有限和间歇的支持。智力残疾包括：在智力发育期间（18岁之前），由于各种有害因素导致的精神发育不全或智力迟滞；或智力发育成熟以后，由于各种有害因素导致智力损害或智力明显衰退。

精神残疾

精神残疾是指各类精神障碍持续一年以上未痊愈，由于病人的认知、情感和行为障碍，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

多重残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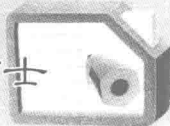
存在两种及两种以上残疾为多重残疾。多重残疾应指出其残疾的类别。多重残疾的分级按所属残疾中最重类别残疾标准进行分级。

各类残疾人的数量及其等级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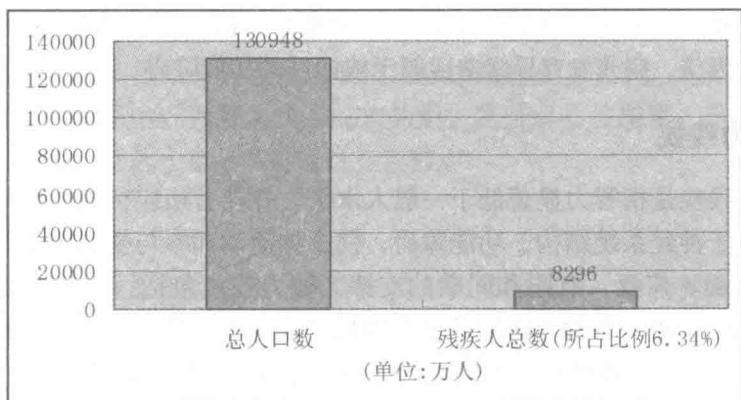
根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推算，全国各类残疾人的总数为8296万人。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05年末全国人口数，推算出本次调查时点的我国总人口数为130948万人，据此得到2006年4月1日我国残疾人占全

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设计样本量260万人，为全国人口的2%，采用分
层、多阶段、整群概率抽样方法，从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级抽取734个
县（市、区），2980个乡镇（镇、街道），共5964个调查小区。调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籍并在被抽中调查小区内常住的所有人（指自然
人），而不仅仅是残疾人。此次调查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
则，以户为单位填报，只调查家庭户，不调查集体户，单身
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进行登记。

小贴士



国总人口的比例为6.34%。



各类残疾人的人数及各占残疾人总人数的比重分别是：视力残疾 1233 万人，占 14.86%；听力残疾 2004 万人，占 24.16%；言语残疾 127 万人，占 1.53%；肢体残疾 2412 万人，占 29.07%；智力残疾 554 万人，占 6.68%；精神残疾 614 万人，占 7.40%；多重残疾 1352 万人，占 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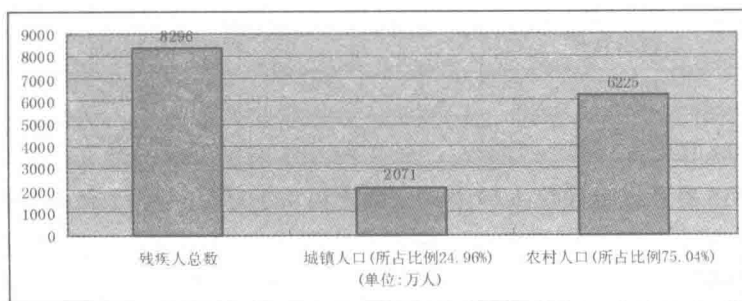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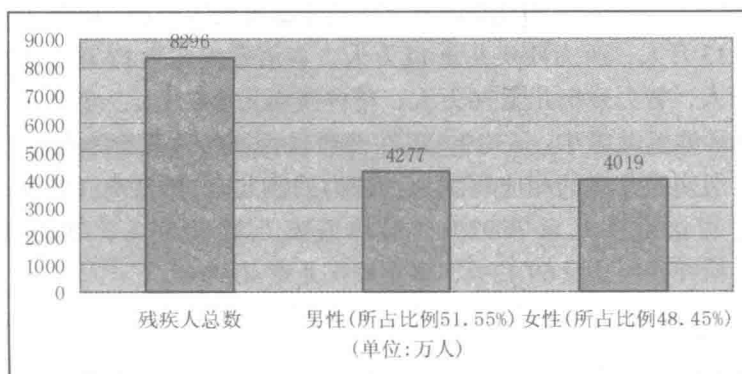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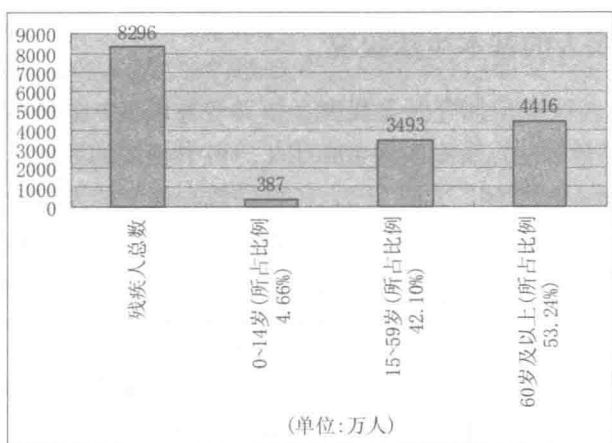
全国残疾人口中，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为 2457 万人，占 29.62%；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中度和轻度残疾人为 5839 万人，占 70.38%。

我国残疾人的性别、年龄、城乡分布

全国残疾人口中，0~14 岁的残疾人口为 387 万人，占 4.66%；15~59 岁的人口为 3493 万人，占 42.10%；60 岁及以上的人口为 4416 万人，占 53.24%（65 岁及以上的人口为 3755 万人，占 45.26%）。

全国残疾人口中，男性为 4277 万人，占 51.55%；女性为 4019 万人，占 48.45%。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6.42。

全国残疾人口中，城镇残疾人口为 2071 万人，占 24.96%；农村残疾人口为 6225 万人，占 75.04%。



我国残疾人的基本生活状况

全国残疾人口中，具有大学程度（指大专及以上）的残疾人为94万人，高中程度（含中专）的残疾人为406万人，初中程度的残疾人为1248万人，小学程度的残疾人为2642万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15岁及以上残疾人文盲人口（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3591万人，文盲率为43.29%。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万）	备 注
大学文化（指大专及以上）	94	15岁及以上残疾人文盲人口为3591万人，文盲率为43.29%。
高中文化（含中专）	406	
初中文化	1248	
小学文化	2642	

6—14岁学龄残疾儿童为246万人，占全部残疾人口的2.96%。其中视力残疾儿童13万人，听力残疾儿童11万人，言语残疾儿童17万人，肢体残疾儿童48万人，智力残疾儿童76万人，精神残疾儿童6万人，多重残疾儿童75万人。学龄残疾儿童中，63.19%正在普通教育或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各类别残疾儿童的相应比例为：视力残疾儿童79.07%，听力残疾儿童85.05%，言语残疾儿童76.92%，肢体残疾儿童80.36%，智力残疾儿童64.86%，精神残疾儿童69.42%，多重残疾儿童40.99%。

学龄残疾儿童类别	人数（万）	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视力残疾	13	79.07%
听力残疾	11	85.05%
言语残疾	17	76.92%
肢体残疾	48	80.36%
智力残疾	76	64.86%
精神残疾	6	69.42%
多重残疾	75	40.99%

全国15岁及以上残疾人口中，未婚人口982万人，占12.42%；在婚有配偶的人口4811万人，占60.82%；离婚及丧偶人口2116万人，占26.76%。

全国城镇残疾人口中，在业的残疾人为297万人，不在业的残疾人为470万人。

城镇残疾人口中，有275万人享受到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占城镇残疾人口总数的13.28%。9.75%的城镇残疾人领取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救济。农村残疾人口中，有319万人享受到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占农村残疾人口总数的5.12%。11.68%的农村残疾人领取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救济。

全国有残疾人的家庭户2005年人均全部收入，城镇为4864元，农村为2260元。12.95%的农村残疾人家庭户年人均全部收入低于683元，7.96%的农村残疾人家庭户年人均全部收入在684元至944元之间。

我们的事业，我们的根

残疾人事业不仅是残疾人的事业，也是全社会共同的事业。残疾人是残疾人事业的受惠者，也是这个事业的参与者和推动者。我国残疾人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无不饱含着党和政府的关爱、全社会的支持和所有残疾人的共同努力。而在农村，残疾人事业同样拥有着更广阔的舞台和更光明的前景。

宗旨

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和精神环境，保障残疾人以平等的权利、均等的机会，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概括地说就是“平等·参与·共享”。

特点

我国残疾人事业有以下特点：

(1) 弘扬人道主义，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在全社会树立和传播人道主义思想和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倡导尊重残疾人的权利、价值与尊严，建立和谐友爱、团结互助的人际关系，把维护好和发展好残疾人的根本利益作为残疾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残疾人的基本需要出发，扎扎实实为残疾人服务，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

(2) 将残疾人事业纳入法制化的发展轨道，依法保障权益和推进事业。建立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体系，通过立法，确认残疾人的权利和义务，确定政府和社会的责任，明确残疾人事业各领域的指导原则和工作方针，将残疾人事业纳入依法发展的轨道。同时，通过依法行政、执法检查、法制宣传、司法救助、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保障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实现。

(3)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各界参与、协调运作的工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融入经济社会大局协调发展。政府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同步实施，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将相关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主导、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协调运作的工作机制，有效地推动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4) 广泛运用社会化的工作方法，动员社会力量、挖掘社会资源广泛参与和支持残疾人事业。开展社会宣传，增进社会各界对残疾人的理解、关心和帮助；激发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心，为残疾人事业捐款捐物；建立广泛的志愿者队伍，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帮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兴办残疾人事业；支持和引导社会利用现有机构、设施及其他社会资源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5) 坚持适应国情、讲求实效的发展模式。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建立适应国情的残疾人事业业务体系、组织工作体系和政策法规体系，为事业长远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针对残疾人迫切需要而又可能满足的基本需求，重点抓好康复服务、义务教育、劳动就业、扶贫开发、社会保障、维权等受益面广、适用有效的工作，给残疾人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同时，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积极探索，采取灵活有效的做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6) 残疾人及残疾人组织积极参与，有效发挥作用。残疾人不仅作为残疾人事业的受益者，更作为事业的参与者，积极参与到各项事业中，提出意见，建言献策，推动工作。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联系政府、社会和残疾人的桥梁、纽带作用，密切联系广大残疾人，反映诉求，维护权益，做好服务和管理，协调各方面共同推进残疾人事业。

举措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重视残疾人问题，实施了一系列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大举措。

(一) 加强法制建设，建立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重视依法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1990年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十一届全